**罪犯杨必全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5号

　　罪犯杨必全，男，1966年6月2日出生于江津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必全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433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20元，上缴国库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05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23000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2月12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0年3月11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因罪犯杨必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8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7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必全伙同他人于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期间在晋江

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殴打、搜身等手段，劫取他人财物，参与抢劫7起，涉案金额28870余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二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3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22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04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77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815.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9.8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.9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杨必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必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